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7/604/Add. 2)通过]

57/313. 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问题

大会，**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还回顾**其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488 号决定，**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问题的报告，¹

1.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¹
2. **请**秘书长酌情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并且考虑到秘书长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²行动 5 中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报告，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和管理措施；
3.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重新审议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和管理问题，并在讨论大会为审议秘书长关于第

¹ A/57/488。² 见 A/57/387 和 Corr.1，第 58 段。

57/300 号决议所考虑的改革措施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而定的程序时, 重新审议该决议尤其是第 6、8、9 和 10 段所提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运作有关的问题。

2003 年 6 月 18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